

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規範藍皮書

目的：

為確保於德律公司廠區內從事各項營運活動或提供服務的承攬商能有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德律科技制定了本規範，並要求承攬商遵守本規範外。不遵守此規範或不願意合作之廠商可能會導致德律科技終止彼此的業務關係的往來。

本規範由四個部份所組成：

A. 門禁規定

- 除非預期性的維修或緊急作業外，所有的入廠申請應**三日前**提出申請，如為隔週之作業內容，應於前一週星期四完成申請(如遇假日向前一日推算)。
- 施工申請有效期限，以核准之施工週期為限(同一工作內容與項目，平日最多以五日為限，且不可跨越假日申請；補班日、例假日、夜間施工應另行進行施工申請，並於工程內容簡述中加以註明)。特殊作業內容，應與一般作業項目之施工申請併案申請，且特殊作業申請須以逐日申請方式為限(如：在5個工作日的期程裡有3日須進行特殊作業，則須檢送3份特殊作業施工申請)。

- 如從事下列特殊作業的人員，應於申請入廠時提供有效的證書影本給廠內的相關監工進行施工及申請。

特殊作業內容	須提供資料
堆高機	1. 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 2. 入廠的堆高機的每日點檢表
吊掛吊籠	1. 吊掛人員合格證 2. 操作人員合格證 3. 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局限空間	專職的缺氧作業主管證書
5 公尺以上施工架組配	專職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證書
屋頂作業	專職屋頂作業主管證書
高空工作車	1.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證書。 2. 入廠的高空工作車每日點檢表

- 非經許可，承攬商入廠後不得擅自連接德律公司網路或電腦設備。
- 入廠前請事先詢問監工人員該廠區指定出入口及緊急避難地點與其即時的連絡方式為何。

B. 施工申請規定

- 承攬商應確保入廠的勞工有加入勞工保險。
- 承攬商應事先考量入廠的勞工身體健康狀況並配置適當的工作。
- 入廠前應告知入廠的勞工需接受德律科技所提供的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並簽名確認取得施工申請單後才能入廠作業，施工申請單應隨身攜帶備查。

- 承攬商應確保入廠的作業規範符合德律公司及當地安全及環保的法律規定。
- 承攬商入廠進行施工之人員一律配戴安全帽進行作業。
- 施工時應自行攜帶安全錐及連桿，確保作業區域與德律員工作業區域有所區隔。
- 未事先申請，但需進行下列作業時，應向監工告知，經同意後才得以施工。
 1. 非計畫性的工程步驟。
 2. 拆除、開挖、洗鑽牆孔作業
 3. 消防系統關閉作業
 4. 產生火災或會產生高溫超過60度以上的工法作業時。
 5. 進行堆高機、吊掛作業時。
 6. 高空、高架作業或離作業站立地2公尺以上作業時。
 7. 法令規定局限空間作業時。
 8. 使用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時。
 9. 作業區域與德律員工作業區域有重疊之時
- 上述作業禁止獨自作業，且作業時應有監工在場。
- 入廠前請確保提供給勞工的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是有效且被定時保養的。
- 收工前應檢查施工環境是否已清理完畢，並交由監工檢查確認。
- 如有設置物料或設備暫存區，須以安全錐及圍桿明確的區分暫存區與作業區，且須當班作業結束後攜出廠外(有進行申請者除外)。
 - 暫放的物料須進行標示，且標示應採不易飛散、毀損方式設置，其標示應有以下內容：
 - (1)承攬商名稱。

(2)簡易描述放置物品名稱。

(3)貯存日期期間。

(4)承攬商負責人及聯繫方式。

(5)本公司監工及聯繫方式。

- 當日施工結束後，須將施工單交由監工簽名後再交給指定人員存查後才得以出廠。

C. 環境

- 承攬商不得於德律廠區或其周圍非指定吸煙區的部份抽煙或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品以及檳榔食品。
- 需借用德律的電源或工具等，需經現場管理人員及監工同意後方得使用。
-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未授權的場所。

D. 罰則

- 如因承攬商施工或作業不慎造成下列情節者，德律公司有權要求承攬商負擔法律責任。
 1. 德律公司或承攬商勞工送醫或死亡的情形。
 2. 因施工的過失或不慎造成廠房或設備毀損時。
 3. 造成生產區域中斷至恢復超過六小時以上者。
 4. 施工產生的廢水或廢氣未照法律規定進行排放。
 5. 環境部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事件時。
 6. 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且涉及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時。
 7. 因法定傳染病而有公共傳染之虞，未主動告知德律公司所造成事件發生時。
 8. 未經申請而擅自施工時。

E. 其它危害告知内容

承攬商施工或作業前應參考下列危害告知內容進行安全作業:

No.	作業環境或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措施
1.	局限空間作業	缺氧、中毒	1. 進行機械通風換氣 2. 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3. 設置通訊聯繫設備 4. 設置監試人員 5. 配戴個人防護具
2.	動火作業(電焊、氬焊、氧氣乙炔等)	灼傷、輻射危害、燃燒、火災、爆炸、感電	1. 配戴個人防護具 2. 設置防火毯 3. 自備滅火設備 4. 設置遮光圍幕
3.	高架作業	墜落、物品墜落、施工架倒塌	1. 配置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母索 2. 配戴個人防護具 3. 設置合格施工架 4. 作業工具材料牢靠固定
4.	吊掛作業	翻倒、吊桿彎曲、起重物掉落、感電	1. 配戴個人防護具 2. 實施起重機具檢點 3. 實施吊掛用具檢點 4. 確認高壓線防護 5. 確認安全吊掛方式 6. 實施作業區人員進出管制
5.	高壓容器、管路施工	氣體洩漏、火災、爆炸	1. 配戴個人防護器具 2. 置備緊急應變器材 3. 自備滅火設備
6.	原物料、氣體搬運、儲存、輸送、使用及排放場所	氣體洩漏、火災、爆炸	1. 配戴個人防護器具 2. 置備緊急應變器材 3. 自備滅火設備
7.	酸/鹼液及各類化學品容器、管路施工	液體洩漏、誤食、滑倒、皮膚灼傷、酸/鹼氣體吸入中毒	1. 配戴個人防護器具 2. 置備緊急應變器材 3. 設置防洩漏處理設施 4. 置備對應之化學品解毒劑、中和劑 5. 置備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8.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	有機溶劑氣體吸入中毒、缺	1. 進行機械通風換氣

		氧、燃燒、火災、爆炸	2. 配戴個人防護器具 3. 置備緊急應變器材 4. 自備滅火設備 5. 置備有機溶劑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6. 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9.	粉塵作業	燃燒、火災、爆炸、鼻口吸入	1. 配戴個人防護器具 2. 設置除塵設施或設備 3. 自備滅火設備 4. 進行機械通風換氣 5. 設置遮蔽膠膜 6. 消防設施隔離確認
10.	電氣作業	感電、火災、爆炸、燃燒	1. 配戴個人防護器具 2. 自備滅火設備 3. 確認斷電措施 4. 實施上鎖掛牌措施 5. 設置漏電斷路器
11.	機台裝設、維修、保養	上述危害因素及撞擊、切割、夾捲傷害、絆倒、滑倒等	1. 上述之適當防護具 2. 自備滅火設備 3. 置備緊急應變器材
12.	其他	撞擊、刺傷、絆倒、滑倒等	配戴個人防護器具

其他危害防止措施摘要如下：

(一)墜落、滾落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

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感電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工區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室外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將電線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7. 於易感電區域(金屬構造或潮濕之場所)使用電氣設備，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三)崩（倒）塌

1. 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周圍應設置欄杆。

(四)物料掉落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夾、捲、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工區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火災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十)缺氧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2.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 承攬人僱用勞工使其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中毒

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2. 承攬人員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溺水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四)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粉塵危害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異常氣壓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高

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其他-請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